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俊偉

上列受刑人因犯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俊偉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08年11月1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08年11月4日以108年度聲字第2290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案件，嗣經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。經定應執行刑，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2年4月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5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39781函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本件係假釋後更定其刑，經重新審核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397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重新核算假釋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 官 林 宜 民

法 官 鄭 永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高 勳 楠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